

证券代码：831389

证券简称：万和过滤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14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4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----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东俊、刘丽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